

新政府发(2018)6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通知。

一、总体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效率和水平。

(二) 坚持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积极探索招标投标活动的改革和创新，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效率和水平。

(四) 坚持诚信原则，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信用水平。

(五) 坚持服务原则，优化招标投标活动的服务环境，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服务水平。

(六) 坚持监督原则，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七) 坚持透明原则，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八) 坚持廉洁原则，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廉洁建设，防止腐败现象发生。

(九) 坚持效率原则，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效率，缩短招标投标活动的周期。

(十) 坚持质量原则，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质量，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顺利进行。

(十一) 坚持安全原则，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安全进行。

(十二) 坚持环保原则，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环保建设，实现招标投标活动的绿色发展。

(十三) 坚持节约原则，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节约建设，降低招标投标活动的成本。

(十四) 坚持创新原则，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创新建设，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竞争力。

(十五) 坚持开放原则，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开放建设，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国际化水平。